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65號

原告 陳彥逢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雷鈞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詠昕